

年关到,买到假冒伪劣怎么办?

又到春节消费高峰,批发城工商给您支个招

商城“3.15”

春节将至,各大市场又到消费旺季,在采购年货或日常消费时,消费者可能不经意间就会买到假冒伪劣商品,这时您会如何处理呢?在网购时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您又会怎么解决呢?临沂批发城工商分局工作人员给您支支招。

本报记者 贺可功
通讯员 柏超



春节临近,为保障节日期间消费市场消费安全,临沂批发城工商分局开展拉网式专项检查,以消费量大、消费者反映问题多的节日消费品为重点,严查经营户证照是否齐全,是否销售“三无”、假冒侵权商品等违法违章行为。对轻微违法的,实行行政告诫、责令限期改正、下架退市等措施;对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严格依法立案查处,切实维护节日期间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节日消费环境。

图为执法人员在超市检查。

通讯员 李庆华 陈宏波 摄

商品实物和 有关票据要留好

当遇到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您不要着急,可携带假冒商品及有关票据,到技术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映,请他们调查处理,帮助您追回损失。

如果是怀疑自己购买了假冒商品,那就要先请上述两个部门的有关专家或真品生产厂家帮助鉴别,确定是假冒商品后再作处理。消费者也可直接向消费者协会反映,请他们帮助鉴定、调查,使制售假冒商品的行为及时得到制止。

总之,消费者如果发觉自己购买了假冒商品,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这样就可以使假冒商品没有立足之地,既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也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在反映问题时,消费者一定要保留好相关证据。一般来说,维权部门要保留的证据原件包括购物发票、小票、商品实物等,如有必要,最好考虑写一份书面的经过材料。如果是在网上买到了假冒伪劣商品,除了要有上述证据,还要保存好所购商品和交易记录,以便工商部门调查取证。

法律意识不能少 维权渠道有很多

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时,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一定不要自认倒霉,应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有关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权益争议时,可以通过如下途径解决:1、与经营者协商和解;2、请消费者协会调解;3、向有关部门申诉;4、向工商部门“12315”申诉;5、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6、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消费者也可直接拨打工商部门的“12315”电话或直接到工商所和工商局申诉、举报,工商部门接到消费者申诉、举报后,都会“急消费者所急、想消费者所想、帮消费者的忙”去解决难题,采取“投诉一到、马上立案、立即出动、现场调解”的工作原则。

但消费者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被诉方;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依据,必须有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并在一定的期限内;属于工商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如果不是管辖范围,工商部门会告知消费者到

法律赋予索赔权 总有办法帮您忙

当购买了假冒伪劣商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一般都认为是谁的产品就应该找谁,就应该投诉谁,但有时会买到没有生产厂家的商品,那就只能以出售该商品的单位为投诉对象。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因商品缺陷造成损害

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民法通则》和其他有关法律也有类似规定。这就是说,当购买了假冒伪劣商品时,既可以生产者作为投诉对象,也可以销售者为投诉对象,或者以二者为共同的投诉对象。

当消费者投诉不能解决问题时,又该怎么办?这也不用着急,因为法律和各项规定赋予消费者的索赔权利和赔偿额,是具有强制力的,厂家和商家依法必须承担违法生产和销售的责任。

然而,通过消协投诉途径维权,只能在《消法》赋予消协“调解”的职能下进行,调解是建立在消费者、经营者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的进行的,不具有强制力。如果厂家或商家坚决不愿意按法律赔偿,消协只有终止调解,或向媒体披露有关的违法经营行为。消费者一定要按法律主张赔偿的,可进一步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临沂商城周价格指数环比分析

(1月23日—1月30日)

据“临沂商城指数”信息系统监测,临沂商城周价格总指数上周为99.47点,环比下跌0.07点。

整体来看,上周价格指数小幅下跌。在21大类商品价格指数中,上涨的14类,下跌的6类,持平的1类,其中,涨幅前五位的是:五金机电类、厨房用品类、粮油类、劳动防护用品类、茶叶类,分别上涨1.82、1.43、0.43、0.27、0.2点;跌幅前五位的是:化工原料类、陶瓷类、板材类、家电类、建筑装饰材料类,分别下跌2.33、0.14、0.11、0.06、0.05点。现重点对跌幅前五位的5大类商品周价格指数运行情况如下:

一、市场需求下降,化工原料价格指数继续下行

化工原料类价格指数收于101.83点,环比下跌2.33点。从盘面看,无机化工原料类指数环比下跌4.09点;有机化工原料类指数环比下跌1.49点。

从代表规格品来看,神化牌25kg袋装聚丙烯价格环比下跌9.70%;金川牌10kg块状镍价格环比下跌16.30%;德邦25kg袋装纯碱价格环比下跌0.70%;环

托牌52kg袋装烧碱价格环比下跌0.5%;葫芦岛23kg块状锌价格环比下跌2.70%。

化工原料类指数依旧是跌势不止,市场需求下降,塑料原料价格继续下跌;部分金属单质价格走低;碱类行情低位调整。预计化工原料类一段时间内难有提振。

随着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有机化工原料类中聚乙烯、聚氯乙烯等塑料颗粒价格应声下跌,使得化工原料类指数出现小幅下跌态势。预计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低,未来化工原料类有持续走低的可能。

二、部分瓷砖清仓处理,陶瓷类指数小幅下降

上周陶瓷类价格指数收于97.04点,环比下降0.14点,降幅0.14%。

二级分类中,建筑陶瓷类上周下降明显,指数收于96.36点,环比下降0.17点,其中地板瓷砖、内墙瓷砖类均小幅下降,分别下降0.16点和0.20点,主要是年底部分内墙瓷砖处理货底,价格出现下降。陶瓷洁具类指数收于105.36点,环比上涨0.21点,其中蹲便器涨幅明显,环比上涨

0.75点。工艺陶瓷类与前一周相比上涨0.03点,日用陶瓷类指数与前一周持平。

临近春季,市场淡季持续,市场的客流量减少明显,现阶段市场主要以零售为主,价格相对灵活,预计后期陶瓷类指数将不会出现大的波动。

三、刨花板价格下跌,板材类价格指数再降

上周板材类价格指数收于101.6点,环比下跌0.11点。其中刨花板价格指数为104.32点,环比下跌1.42%。元旦过后,板材市场行情下跌,价格指数持续走低,部分板材类清理库存,低价保量。

具体来看,时甲刨花板价格下浮明显,0.014型号、0.018型号刨花板价格分别下跌4.6%和4.40%;0.012型号、0.016型号价格降幅在3%左右;0.008型号和0.010型号价格降幅2.50%;另外,永发牌0.008型号多层板价格下跌3.90%。临沂年末,部分南方商户会提前结业,预计后期市场价格趋于平稳。

四、市场行情表现一般,家电类价格指数持续走低

上周家电类价格指数收于

99.59点,环比下跌0.06点。其中日用小家电、保健类家电等小家电类价格下跌0.19%;冰箱、电视、洗衣机等大家电类价格下跌0.07%。

今年冬季温度偏高,大环境经济疲软等因素导致家电类行情低迷,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暖器等冬季取暖设备走量较小,价格一直不高;助听器、电吹风等以批发为主,价格优惠;厨房用品中大型厨用设备零售为主,价格走高;小型厨用设备中和面机、咖啡机、开水器等价格优惠,销量一般。岁末临近,预计后期市场走量逐渐减少,价格保持稳定。

五、装饰材料类指数小幅下降,建筑装饰材料类指数继续下行

上周建筑装饰材料类价格指数延续上周趋势继续下行,指数

收于99.58点,环比下跌0.05点,降幅0.05%。

从盘面看,结构材料类指上周止跌上扬,指数收于85.6点,环比上涨0.66点,其中钢材类价格延续跌势,指数继续下降但下降幅度减小,石材类中部分进口大理石结束促销价格上调拉动石材类指数回升。

装饰材料类上周小幅下降,环比下跌0.12点,其中墙/地面材料、板材/贴面类分别下跌0.13点和0.12点,规格品中墙地砖、刨花板跌幅明显。结构安装材料类微降0.01点,专用材料类指数与前一周期持平。进入1月下旬,市场的走货量明显减少,预计后期市场销量仍将减少,但指数不会出现大的变动。

(临沂市物价局授权本刊发布)

